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税务硕士

代码: 025300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3 年 12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点设在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目前拥有专任教师64人，博士生导师3人，正高职称12人，副高职称21人。本学位授权点发展紧紧依托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多层次、多元化学科建设与科研平台，其中，税收学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名牌专业和广东省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所在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也是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此外，还拥有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等重要平台；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机构合作成立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人民财税发展研究中心、公有资产管理与公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2023年，本学位点以培养高层次涉税专业人才为目标，坚持协同开放建设思路，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师资队伍、完备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模式，规范、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紧紧围绕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面向全国，为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培养政治素质高、

社会责任感强、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职业能力和宽广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高端税务专门人才。

2. 培养特色

(1) 全程校政行企协同育人。依托共建平台，加强与税务部门、涉税中介机构及相关企业的协同共建，从培养方向设置、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论文指导、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各个培养环节建立了学院主导、协同单位参与的校政行企全程协同育人模式。

(2) 创新性地开展了专业硕士校内仿真实习。充分利用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开展涉税分析与评估等校内仿真综合实习项目，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

(3) 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发挥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将税收遵从、税收营商环境、税收信息化等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把发票管理、纳税服务等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与社会机构联合开发了税收实务仿真教学软件应用于教学环节。

(4) 育人效果好。就业质量高，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中，25%就职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4%就职于国企，6%就职于事务所。狠抓学位论文质量和科研能力培养，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和实践成果不断涌现。2023 年 5 篇毕业论文获得税务硕士优秀论文；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 27 项；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文章多篇，其中 2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大赛奖项多项，其中 3 名学生获得“2023 年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大赛”三等奖。

3.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3 年报考本学位点的考生共有 522 人，其中本校学生报考人数 35 人。一志愿上线人数共有 154 人，其中本校考生上线人数 13 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 2023 年共招生 90 人，其中广州校区 55 人，佛山校区 35 人，录取本校考生 10 人，录取考生主要来自广东省、江西省和湖南省。

报考专业	一志愿报考人数	一志愿上线人数	最高分	一志愿录取人数	调剂人数	本校报考人数	本校录取人数
税务 (广州)	419	119	412	55	0	34	10
税务 (佛山)	103	35	405	35	0	1	0

本年度共有 73 位税务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截止 2023 年底，在校税务硕士研究生 186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生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强化价值引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校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3 年先后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知名家学者为研究生作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辅导报告 10 多场，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学院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建设为抓手，形成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频共振育人新格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能力。受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作为负责财

政学类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编写的三个牵头单位之一,撰写了财政学类课程教师教学能力要求大纲和代表性课程《税收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

课程思政成效明显。“税收学专业课程思政示范团队”与“财政学第二章第一节公共物品示范课堂”入选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度高校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获批 2023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2 项,《现代经济学》案例《税收治理现代化,助力民族伟大复兴》入选学校“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第三届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第八届“十佳”授课青年教师 1 人。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学院党委书记直接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备了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建立研究生思政责任人制度,明确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每学期召开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研判会,每年召开研究生导师研修会、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讲座,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本学位点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研究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创新党员教育培养方式,严把党员入口关,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3 年共发展研究生党员 15 名,转正 10 名。现有三个研究生党支部,共有党员 102 人,其中,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有党员 47 名,正式党员 36 名,预备党员 11 人;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有党员 44 名,正式党员 40 名,预备党员 4 人;佛山校区学生第二党支部共有正式党员 10 名。按照学院党委“一支部一特色”建设要求,研究生党支部突出支部特

色，开展了“乐”享党史系列活动，包括“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唱响青春”红歌会、“助你成公 博取未来”考公考博经验分享沙龙、“红歌赏析”音乐党课等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把实践育人渗透到丰富的校园文化建设中。组织研究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走进乡村和红色教育基地，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珍贵的历史资料，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纪实文章，为乡村振兴和文化遗产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贡献，活动被中青网、南方+等多家媒体报道。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校第三届研究生行业调研大赛，获决赛一等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举办“财税人·中秋情”中秋茶话会，让学生在制作灯笼中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开展“羽你同乐”、“快乐乒乓”、“毽”步如飞等文体活动，培养学生体育精神和团队意识，增强班级凝聚力。组建师生合唱团，在学校“四秩风华，弦歌传情”建校40周年校园合唱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学位授权点共有骨干教师44人，其中，高级职称占70.45%，博士学位占77.27%，具有实务经历占61.36%。本学科点2名骨干教师分别在中国税务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常务理事。2023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5人，进一步增大导师队伍。目前师资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充分满足教学要求。

2023年新增校外实践导师9人，分别来源于财税部门、大中型企业和税务事务所。现有税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46人，满足实习实践需求。

（二）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了 10 门核心课程，包括税收理论与政策、中国税制专题、税收筹划专题、税务稽查专题、税收数字化专题、税务管理专题、国际税收专题、文献阅读与学术论文写作专题、高级税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

本学位点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在教学中引进行业导师分享实务案例。教学中发挥主讲教师主导作用，精心组织课堂教学，严格质量考核要求，对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达到大纲要求。教材选择国内外行业通用教材和教师自编讲义相结合，自编教材包括《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等。

（三）导师指导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顺利开展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查工作，新增校内指导教师 5 人，校外实践导师 9 人。完成 32 位税务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同时，全部导师参加“四有导师学院”第三批导师在线研修课程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选派部分老师参加税务专硕教指委组织的师资培训。

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校内导师的实践能力，鼓励导师定期深入涉税行业部门，挂职锻炼学习；择优遴选校外导师，着重在税务部门或中介机构中的高管或骨干中遴选；在指导学生中发挥“双师联动”的作用。

探索导师组指导模式。采取导师责任制与导师组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模式，引入校外导师“带案例进课堂”的教学模式，鼓励导师组

带学生到实践部门现场观摩。

（四）实践教学

坚持校政行企协同育人。构建了课堂实践教学、校内仿真实习和校外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与行业部门共建了10多个校外实践基地，基地的行业类型与专业方向高度匹配；制定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制度，目前共有46名校外实践导师；采用实验、实习、调研等方式，开展全面的实践教学活动，打造形成学生自评互评、实习单位测评、实践导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本学位点实践教学具有三个特色。一是构建了项目实践、专题调研、课程实践、专业仿真实践、校外基地实践等系统化、全链条的实践教学体系；二是校内仿真实习与校外基地实习相结合，形成了校内体验、校外实战的互补效应；三是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协同共建平台，打造了“开放、共建、共享、共赢”的实践资源建设模式。

建设成效明显。一是实践教学成果显著，围绕虚拟仿真、协同育人等培育了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是实践基地建设成果突出，建立了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三是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明显，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解决涉税问题能力强。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一是校内研究生定期参加财政税务学院中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了解财税最新研究动态；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十场学校、学校举办的学术讲座学习。

二是参加国际财税论坛和省内外高端学术论坛。学生现场或线上参加“财税治理现代化国际论坛暨第二届人民财税高峰论坛”；参

加“第二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暨数字湾区发展论坛”。

三是积极参加暑期学校。2023 年组织在校生及新生参加财税暑期学校，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掌握最新科研动态和科研方法、激励研究生积极开展财税领域学术研究。

（六）论文质量

严格制定和执行本专业学位论文类型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采用“高学术标准、高写作质量、高应用价值”的总体要求，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税务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具备应用价值为目的，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结合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导师的科研基础，确定选题。学位论文符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论文规范要求，注重学术诚信和科研道德，同时注重培养学生解决税务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知识的转化及应用能力，论文成果具有较高的解决税务领域实际问题的应用价值。

2023 年本学位点学位论文质量较好，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未出现不合格、学术不端等情况。学位论文实施 100%校外盲审，审查结果全部合格。一是严把选题关。论文选题体现专业学位特点，注重研究当前的热点问题。选题紧密结合税务专业的国内外发展趋势，以具备应用价值为目的，突出学以致用，从基础理论层面、实务领域层面、解决办法层面研究问题，重视学生运用财政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或使用价值。学位论文开题前，学生和校内外导师就选题充分沟通，反复酝酿，形成题目。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须二次开题，并设置重点关注名单和末位淘汰制。

二是严控论文质量。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字数一般不低于 3 万字。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全过程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写作。2016 年开始实施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制度，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从每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中，选出 20%的学位论文进入质量跟踪环节。

（七）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2023 年修订了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制订了税务硕士点学位授予标准。校教学督导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学院领导、导师组长、导师分批持续跟进课堂教学质量，关注课程教学安排、课堂出勤率，及时向教师反馈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

研究生在完成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分修读、通过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等培养管理环节后，才可以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研究生毕业后，定期更新学生的职业发展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发展去向及情况。

在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方面，论文开题环节要求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论文选题来自导师课题、学生自选，论文选题内容侧重聚焦行业实践问题，突出行业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要经过中期考核、预答辩、专家盲审、修改、答辩等环节，依次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预答辩环节安排在论文送审前 1 个月左右，采取与正式答辩相同的形式。对于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的论文，专家组投票决定学生是否通过了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论文

将不能进入盲审环节。

对于学位论文的评审采取双盲审制。论文送 3 位专家评阅，其中一位为行业专家，评审结果为否定意见的，不能参加答辩。正式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位，本校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不参与自己学生的投票，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同意投票未过半数者不予通过。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严格执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确保选拔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参加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指导能力。定期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指导教师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和标准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展，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

建立健全分流淘汰机制。根据研究生学习、身体、思想意愿等状况，除正常毕业外，按照学校的规定，按照提前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情况分流学生，保障人才培养质量。2023 年度本学位研究生未出现分流淘汰的情况。

（八）学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秉承“从严治学”的优良传统，在研究生入学阶段，在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科研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入学教育。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学位论文造假处理办法》以及学校下发的《广东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传达到每一位研究生导师及学生。学院设有学术委员会，对学科涉及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方面的

争议性问题进行审议，还设有督导委员会，通过对课堂、考场、教务等进行督查，监督教学进程的规范性。

每年的新生都在入学一周内参与新生入学导向教育，包括“入学教育讲座”“硕士生新生思政第一课”和“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讲座活动，明确规定一旦在学位论文中发现研究生学术行为失范，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2023 年度本学位点未有发现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良行为，导师和研究生学术思想端正，学术气氛浓厚，治学严谨。

（九）就业发展

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生，多措并举，积极推进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就业率达 95.05%。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深刻认识稳就业、保就业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全院动员，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是外引内联，发挥实习、实践基地的作用。学院领导、导师积极参与访企拓岗，与多家知名企业、校友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与南山税务局等单位共建高素质专业化税务人才培养基地，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就业机会。

三是落实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发挥专业导师的作用，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培训，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打破局限思维，树立先就业再择业，先生存再发展的就业观念。

四是毕业生就业层次高。2023 年 12 月统计结果显示，23 届税务硕士毕业生中近 25% 的学生就职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近 24% 的学生就职于国企，6% 的学生就职于事务所。

表 1 2023 届税务硕士就业信息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11	7	17	31	2	1	4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近五年，本学位点承担各类课题 143 项，合计经费 1768.1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 7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7 项，省部级项目 34 项，市厅级项目 33 项，合计经费 588.1 万元。承担横向项目 68 项，合计经费 1180 万元。

本学位点科研成果丰硕。发表核心期刊 92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 3 篇，B 类 40 篇；被采纳的咨询报告 9 份，获得省、市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8 份，刊发在《智库专报》17 份。科研成果获奖 14 项，其中省部级 5 项、市厅级 9 项。

（二）支撑平台

税收学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财政学科所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本学科现有的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协同育人基地、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学科支撑。学科点先后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研究中心、资产评估研究中心、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为同学们提供了研究和学习的平台。

本学位点搭建财税名家大讲堂等平台，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

讲学，开拓学生学术视野，丰富学生理论知识；通过让学生主办学术沙龙，促使同学积极探索专业问题，提升学术表达、交流能力；积极发挥导师的科研引导职责，将学生带入课题研究，共同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极大提高了学生的科研热情；增设校外导师制，学科点为每位同学聘请一名校外专家，对同学的实践能力进行指导；根据自身特色积极与行业企业政府等部门共建实习基地，现有实践基地 13 个，其中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6 个。2023 年，实践基地中广州恒惟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云浮税务局新增为校级校外实践基地。通过实习基地的建设，为同学们提供实践平台。

（三）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授权设立了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其中国家奖学金 2 万元/年；学业奖学金三个等级分别为 10000 元/年、6000 元/年、3000 元/年，覆盖比例为全日制研究生的 80%；研究生先进个人奖金 500 元，覆盖比例 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1000-5000 元，覆盖比例约 5%；优秀毕业生奖金 800 元，覆盖比例约 2%；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特殊困难补助 2000-3000 元/年。另设境外学习奖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优秀成果奖 500-5000 元、考取博士奖励 5000 元、研究生“三助”酬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2023 年，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定细则》进行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研究生荣誉奖项评定，严格资格审查，评选程序公平、公正，2023 年推选出了 1 名国家奖学金人选、78 名学业奖学金人选，186 名国家助学金人选，优秀研究生 1 人，先进个人 3 人，优秀研究生干部 5 人，优秀成果奖 1 项；合

计奖学金共 71 万元，助学金 55.8 万元，研究生荣誉奖项奖励 0.78 万元。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年做好“三助一辅”选聘工作、助学金、贫困补助的发放工作，资助其学业顺利完成。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培养工作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事务，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负责具体执行，下设学科秘书 1 人；学院书记管理研究生学生事务，下设专职辅导员 1 人，对接学生管理工作。本学位点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并在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导师评选、奖学金评定、学生推优等重点环节采取大会讲解、座谈讨论以及公示等形式，做到了让同学知规定、明环节，确保公平、公正。在读研究生对培养点的管理服务较为满意。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点依托财政税务学院、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和广东省财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研究平台开展财税领域研究，为地方经济建设进言献策。同时，还与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合作成立了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人民财税发展研究中心、广财财税培训中心湾区教学基地等一批研究中心或培训平台，积极响应社会需求，服务大湾区打造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一）高端论坛助力学术研究

2023 年 11 月 4 日财税治理现代化国际论坛暨第二届人民财税高峰论坛在我院召开。论坛得到《经济研究》《财政研究》《税务研究》《广东财经大学学报》《国际税收》《财政科学》等期刊的大力支持。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杂志社总编辑李万甫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龚六堂教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靳东升研究员、

美洲国家税务组织副秘书长 Alejandro Juarez、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 Monserrat Llairo 等近百名海内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论坛围绕“中国特色财税治理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主题，针对“中国式现代化下的财税体制改革”“数字经济下的财税治理与国际协作”“推进共同富裕的财税政策”等前沿问题进行观点交流和成果分享。本次论坛为研究现代财税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提供了多元视角，增进了中外财税理论与实务的研讨交流，同时也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更加紧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建言献策。

（二）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

2023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名单》，本学科点骨干教师入选。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从省内外共聘任 42 名财经咨询专家，覆盖人大财经实务、经济、财税、管理、金融、审计、工程科技和法律实务等 8 个领域。依托本学科点，咨询报告《中西部地区***状况的风险及对策》被中央有关部门广东省委、广州市委采纳。咨询报告《关于在我省自贸区对接*****承诺制的政策建议》获广东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立足专业优势致力社会服务

2023 年，本学位点师生多次参与广东省及各市税务局的纳税服务实践，先后参加广州市税务局、佛山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志愿者、税法宣传月、税蓝活动等，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纳税服务协同会议服务，累计 200 人次参与地方纳税服务实践工作。组织研究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走进乡村和红色教育基地，收集第一手资料和珍贵的史料，撰写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纪实文章，为乡村振兴和文

化传承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贡献，活动被中青网、南方+等多家媒体报道；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校第三届研究生行业调研大赛，获决赛一等奖。此外，在校学生获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省赛一等奖、国赛三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东分赛一等奖，梅州文艺“双精”奖以及第二届广州大学生自然人税费知识邀请赛决赛团体冠军、个人亚军和最佳组织奖。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当前本学位点具有较强师资队伍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但未来四年内预计学位点专任教师退休人数达 10 人，其中正高职称 6 人，副高职称 3 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优秀教育方法的传承与知识的延续是本学位点近期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契合学校发展需要，引入高层次人才。结合本学位点现有人才分布情况，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和年度计划，精准引人、高效用人。

二是对接国家和省级各层次人才培育工程，培育高层次人才。以“南岭学者”、学科带头人为引领，形成长效的学术交流、学术研讨机制，加强本学位点学术骨干培养。

三是深入实施“教学名师培育计划”。以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为切入点，充分发挥银龄教师资源，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的研讨，推进青年教学名师、卓越教学名师培养。

四是坚持“为我所用”，充分发挥客座教授、校外导师的作用。

提升客座教授、校外导师课堂授课的比例,利用实习基地等校外资源,让教师更深入地参与到实务工作中。